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朱树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廉陵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王泽龙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任丕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的角度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延期后的募投项目预计于2021年底建成投产。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实际结算业务项下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审议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总裁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2月2日(星期二)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0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妮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0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顾德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公司对顾德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廉陵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认为廉陵先生符合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廉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顾德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3、《关于提名廉陵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提名函》。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廉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9.01-2019.06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2019.07-2020.03任职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任职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廉陵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廉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廉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0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辉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辉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辉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辉跃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辉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辉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刘辉跃先生辞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王泽龙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任丕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任丕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刘辉跃先生的《辞职报告》;

4、《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侯选人的提名函》。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任丕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1988.08-1999.10	任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1999.11-2003.10	自主创业、从事建筑地产等行业
2004.11-2006.10	任攀枝花市金顺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11-2015.8	任攀枝花市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8-至今	任攀枝花市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
2010-2020	任攀枝花商业银行董事(现四川银行)
2007.5-至今	攀枝花三维红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公告日,任丕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任丕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丕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0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延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62,427,74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7.7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含税)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1,588,999,997.70元,再扣除预付的承销保荐费1,0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337,735.85元(不含税),再加上保荐费、承销费中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79,245.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7,341,507.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XYZH/2020XAA10320)。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672,032.75元。上述置换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XAA1032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63,952.01	2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0	137,000.00
合计		200,952.01	160,000.00

备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16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87,341,507.13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项目投入安排,以下对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进行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于2019年初开始对项目进行投入建设,截至目前第一期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已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原定计划该募投项目整体将于2021年初建成投产,现计划延期至2021年底。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元)
1	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639,520,100.00	230,000,000.00	14,710,501.60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的角度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后的募投项目预计于2021年底建成投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0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钛白粉出口企业,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在实际结算业务项下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及期限: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②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必须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公司全年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①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统计等工作)。

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履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③公司审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

2、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在实际结算业务项下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审议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0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韩雨辰 电话:020-88526532

传真:020-88520623

邮箱:hanyuchen@sinotio2.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5

2、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0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半年期内理财产品。在不超过6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赎回到期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2020年10月13日,产品于2021年1月13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88.2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建穗营2020结构字第1号	20,000	2020/10/13	2020/11/13	50.96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建穗营2020结构字第2号	30,000	2020/10/13	2020/12/13	160.44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协议编号:建穗营2020结构字第3号	10,000	2020/10/13	2021/1/13	88.22	是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3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60,000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尼尔迈特公司赔偿原告因二医院有限20%股权无法变更登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即二医院有限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因被告尼尔迈特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该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非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13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持有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股权的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迈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总价人民币20,8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80%的股权,并向二医院有限进行增资13,600万元;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作出二医院有限的业绩承诺,并约定二医院有限在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尼尔迈特公司需向公司进行相应的股权和现金补偿。

2、因二医院有限未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2018年度的业绩目标,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王建松、叶晓庆、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二医院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尼尔迈特公司将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各方同意,尼尔迈特公司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结合二医院有限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统一核算确定现金补偿总金额,由尼尔迈特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公司,王建松先生、叶晓庆女士及嘉禾医疗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签署后,尼尔迈特公司及其实控人王建松迟迟不履行协议相关约定,2019年7月31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将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 20%的股权无偿转让与公司并立即将该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依据公司与尼尔迈特公司、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及嘉禾医疗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二医院有限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可能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由于疫情影响,二医院有限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二医院有限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公司向法院提交二医院有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案审理期限已经届满,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法院协商,为了尽量降低诉讼风险,公司依法向法院提出撤诉。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2019)浙 1003 民初 447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3、2019年,二医院有限实现扣非净利润1,442.94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根据业绩补偿条款,转让方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整体应向公司补偿20%的股份及现金7553.67万元。

2020年5月19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赔偿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 800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支付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3)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万元;(4)请求判令公司就被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5)请求判令王建松、叶晓庆、嘉和医疗对尼尔迈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后根据案件庭审实际情况变更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原告赔偿因二医院有限20%的股权不能变更登记过户至原告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为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全部价款;(2)请求判令拍卖、变卖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的股权,原告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全额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4) 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000元;(5)请求判令被王建松、叶晓庆、嘉和医疗对尼尔迈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初19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无法变更登记给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即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对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并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 年6 月1 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00元、保全保险费93424.02元;(4)被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对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033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25334元,由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非生效判决。鉴于尼尔迈特公司及其股东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及嘉禾公司可能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涉及二医院有限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1、关于姜松发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向姜松发借款400万元,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涉案金额: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9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

2020年1月2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825民初2656号,判决如下:"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归还姜松发借款4,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9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息随本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王建松负连带还款责任。"

2020年5月18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139号,案经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2166号,裁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2、关于翁雄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向翁雄祥借款 800 万元,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涉案的金额:8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25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

2020年6月11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825 民初2657号,判决如下:"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归还翁雄祥借款8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8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付、息随本清)。"

2020年7月28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648号,案经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4039号,裁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初190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